

#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作出（2024）豫0106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对郑州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建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决定采取随机摇号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案情

银建公司于1998年12月21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郑州市上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持股50.9615%，中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0385%。注册资本为104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草种生产经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

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以服务；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花卉种植；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城公司与银建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2024）豫0106民初1593号调解书，主要载明：截止2024年5月31日，银建公司欠长城公司款项62846244.5元未支付。银建公司应于2024年7月5日前向长城公司62846244.5元；案件受理费178016元由银建公司承担，于2024年7月5日前支付给长城公司。因银建公司未履行生效调解书约定的义务，长城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的（2024）豫0106执94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卷宗主要载明：查封、拍卖银建公司名下位于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西段鸿盛新城的房产38套、储藏室56间以及位于上街区孟津路西侧，中心路南侧的土地（上国用22014第108号），上述土地及房产经本院拍卖一拍流拍，

申请人同意以物抵债。上述土地、38套房产及56间地下室抵债金额共计60109135.7元。扣除申请人垫付执行费130424元后，实际抵债金额为59978711.65元。银建公司经本院执行后尚余2867532.8元未偿还长城公司。

另查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110C10235号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流动负债合计71449960.9元；致同审字（2023）第110C025298号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流动负债合计66066554.56元；致同审字（2024）第110C017289号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流动负债合计65812956.54元。

## 二、申报条件

1、本次报名的申报机构限定应为本市辖区内管理人名册中的一、二级管理人；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的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记录；

3、与破产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

4、愿意承担可能无报酬的风险。

##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二份）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 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

3. 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管理人报酬报价；

5. 律师协会或司法厅（局）出具的近三年无被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证明材料；

6. 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 **四、选任规则**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2、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3、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

4、本院对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进行随机摇号（若无机构申报，则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采用随机方式从管理人名册所列名

单指定)。经随机摇号选定一家机构为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同时另选定一家机构作为该案的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 五、报名、摇号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期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6 时。

报名地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行政团队（办公区 409 室）。本院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00 在本院四楼 409 室进行公开摇号，申报机构派员参加。

联系人：张进川

联系电话：0371—68111982

监督电话：0371—68938822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